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北京东方鲜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053580299A)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警示标志不规范）。（已完成整改）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（现场未提供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郑宣 证号： 01000124047
郑辉 证号： 01000124072

2025 年 6 月 30 日